修平科技大學 補考成績報告單

 學年度 第 學期 □期中考試 □期末考試

開課部別：□日間部□進修部 開課學制：□二專 □二技 □四技 □碩士

開課系別： 開課年級： 開課班別： 開課組別：

開課科目： 開課學分數： 開課時數： 小時/週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學號 | 姓名 | 分數計算：A經事前請准考試假准予補考者，補考成績及格者，以六十分為基數，六十分以上者，其超出部份，以五折併計。B因公假、喪假或懷孕、生產、哺育三歲以下幼兒准假補考者，免予折扣計算。C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。 | 期中考試 | 期末考試 | **學期成績**期末輸入此項 |
| 原始成績 | **補考成績**期中輸入此項 | 原始成績 | 補考成績 |
|  |  | □A □B □C (請勾選適當選項)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A □B □C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A □B □C 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□A □B □C |  |  |  |  |  |

註：學期成績 = 期中考試成績X% + 期末考試成績Y% + 平時成績Z%，X+Y+Z=100

 教師簽名：

說明：

1. 學生於期中或期末考試期間，因病或不可抗力事故不能參加考試，而於考試前請假經核准者，准予補考。

(1)補考之筆試部分：期中、期末考試補考應於各該項考試結束後二週內舉行，由教務處註冊課務組統一辦理，補考以乙次為限。

(2)補考之非筆試部分：請任課教師自行與學生協調補考時間，於期中考試或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內完成補考。

2. 學生於期中考試及期末考試期間，未經事前請准考試假擅自曠考者，該科目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，不得補考。

3. 學生於期中及期末考試期間，經事前請准考試假准予補考者，補考成績及格者，以六十分為基數，六十分以上者，其超出部份，以五折併計。不及格者以實得分數計算。因公假、喪假或懷孕、生產、哺育三歲以下幼兒准假補考者，免予折扣計算。

4. 應參加補考學生，經規定補考日期而無故不參加考試者，其補考成績以零分計。

5. 請老師將學生補考成績記載於報告單中(期末另應記載並輸入學期成績)，若仍在開放輸入成績期間，請從PIS🡲教學互動服務🡲成績輸入，直接登錄補考後的期中考試或學期成績，補考成績報告單繳至註冊課務組。若已過開放時間，煩請教師親至註冊課務組輸入成績，並繳回補考成績報告單。

110/05